

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---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---(单位名称)的---2022年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课后服务(第2包:管乐团)---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课后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乐耳文化传播(北京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618.9万元,资产总额为88.4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乐耳文化传播(北京)有限公

司

日期: 2022年1月17日